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不罚决〔2024〕09-9号

唐山圣龙水泥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1681387019B

地址：遵化市党峪镇金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：马俊忠

本机关于2024年6月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6月8日正处于启炉升温过程，因本次启炉前，对治污设施进行检修，更换了窑尾除尘器的布袋，除尘器箱室内部有积灰残留，由于除尘器反吹扰动残留粉尘，导致烟尘20小时实测排放浓度为12.468000mg/m³，排放标准为10 mg/m³，超标0.246倍。经复查，6月8日20时51分唐山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（4.0平台）数据恢复正常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执法检查照片、工商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等书证15件证据证明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一年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，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.3倍，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七条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八条第一款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第25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严格遵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
- 加强对设备、设施的维护检修，确保治污设施物稳定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